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 MARK ZHAO(赵马克)先生通知：

近日 MARK ZHAO(赵马克)先生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延期购回），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1,500,000股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6月9日相关公告）办理延期购回，将购回交易日最长延期92天，实际购回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赵马克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384,076,504股，MARK ZHAO(赵马克)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28%。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1,500,000股，占MARK ZHAO(赵马克)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MARK ZHAO(赵马克)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,500,000股，占MARK ZHAO(赵马克)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